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程文君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24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者，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至5款亦規定甚明。是如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者，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應

01 揭示合於各該條款之事實；如以原判決違背成文法以外之法
02 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為理由提起上訴者，亦應有具體之
03 指摘，並揭示各該法則之內容。上訴人如未依上述方法為表
04 明者，即難謂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
05 自難認合法。

06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上
07 午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
08 小客貨車），因倒車不慎撞擊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鄭志明
09 所有之車輛，造成車輛需受損程度需板金烤漆，為上訴人所
10 否認，倘若有上開情事，兩車勢必均有一定撞擊痕跡，然上
11 訴人所有之系爭小客貨車迄今未進行車身板金烤漆，均無符
12 合被上訴人所述之損傷，況系爭小客貨車底盤高度高於一般
13 房車甚多，與訴外人鄭志明所指車損位置明顯不符，上訴人
14 當時已表示該損傷非其所造成，為此，請求庭上提供被上訴
15 人陳報之證據及一審判決所稱海山分局處理在案之相關文件
16 供上訴人參酌以補充事證以茲證明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之事
17 實。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18 三、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
19 其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無非均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
20 事實，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
21 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
22 證判斷之。上訴人提起上訴僅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3 職權行使任加指摘，既未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
24 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
25 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
26 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列違背法令之事由及合於該款事由之
27 事實，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為具體之指摘，揆諸前
28 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
29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3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由

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古秋菊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余佳蓉